

# 國立中央大學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—卓越教學」 使用 Blackboard 教學平台輔助教學經費補助作業要點

95.03.29 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利用 Blackboard 教學平台(簡稱 BB)輔助教學，以增進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具本校專(兼)任講師以上教師。
- 二、必須使用本校 Blackboard 教學平台下列功能：
  1. 一般電子化教材上網(如文字、圖片等資料)
  2. 其他，如課程討論、線上繳交作業 等。

第三條 申請者應填具「Blackboard 教學平台輔助教學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，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申請一門課為限。如為多位教師合授課程，則擇一教師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每位教師首次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，曾接受補助過之教師，如將教學內容更新且符合補助原則者，得繼續申請經費補助，惟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
第六條 學期結束前，由課務組負責檢核申請者執行情形，並將檢核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，通過者，再依一般會計程序報帳。

第七條 教務處得視經費使用狀況，於年度結束前，函請各院推薦使用 Blackboard 教學平台成效卓著之教師，參與教務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展示成果，將提供額外獎勵，金額另訂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—卓越教學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